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76,516,114.0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907,360.35 元,从中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4,790,736.04 元,拟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14,790,736.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1,155,585.68 元,扣减于 2021 年度已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40,151,276.14 元(按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扣减于 2021 年度已分配股利 95,616,143.27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33,714,054.5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7,930,40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7,300,484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930,629,92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113,536,850.24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42 人,注册会计师共 33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4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3 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4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92 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万业企业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严臻,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成,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51 万元(含税)。上一期审计收费情况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84.8 万元(含税)和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9.8 万元(含税)。2022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1、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其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即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理财事宜。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166,819,576.39	7,714,758,912.09
总负债	1,535,957,177.15	1,043,493,6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5,259,204.24	6,667,466,230.03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4,004.02	500,129,003.7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 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稳健性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投资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19.56	0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175.00	0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0.17	0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87.50	0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129.38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07	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07	0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05.75	0
9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99	0
10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85	0
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46.13	0
1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0.00	0
1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4,000	30.42	0
1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5.21	0
1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00.82	0
1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	35,000	277.89	0
1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56.11	0
18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4.67	0
19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6.55	0
2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5.21	0
2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0
2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1.25	0
2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	335.34	40,000
2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	132.50	20,000
25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6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380,000	305,000	2,868.40	7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2,875,451.10	41.41
营业收入	27,797,468.89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68,250.70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66,717.69	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96,423.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92,367,747.83	34,242,267,063.55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19,026,198.51	7,240,162,687.82	1.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870.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02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3,25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0,46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49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49	
合计	1,301,533.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_本报告期	41.41	主要为本报告期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4.01	主要为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为本报告期融出资金净流入增加、客户资金净流入增加、回购业务净流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974,793	34.12	0	无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517,522	13.15	0	无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941,473	9.99	0	无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0,770	1.1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2,727	0.9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2,741	0.7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8,146	0.4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55,109	0.42	0	无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3 期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8,522	0.39	0	无	
朱霄萍	境内自然人	3,350,632	0.32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61,974,793	人民币普通股	361,974,793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517,52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05,941,473	人民币普通股	105,941,473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0,7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7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52,727	人民币普通股	9,752,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2,741	人民币普通股	7,482,7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8,146	人民币普通股	5,198,1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5,109	人民币普通股	4,455,10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量化对冲多策略基金 3 期私募基金	4,178,522	人民币普通股	4,178,522			
朱霄萍	3,350,632	人民币普通股	3,350,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73,679,243.00	8,344,871,230.14
结算备付金	4,678,171,787.50	4,331,158,675.0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6,400,200.43	9,556,394,930.08
衍生金融资产	137,264,981.28	102,084,511.6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044,624.66	65,055,88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17,287.17	7,758,839.06
融出资金	5,710,589,695.96	6,642,345,312.34
存出保证金	2,420,586,639.60	2,221,235,74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81,370.12	18,521,963.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22.90	96,40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6,445,875.14	1,103,148,654.78
存货	4,406,372.01	3,293,97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612,467.59	238,551,864.51
其他流动资产	214,433,793.79	102,787,135.80
流动资产合计	36,442,434,338.25	32,737,208,72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01,732,568.38	378,308,600.00
长期应收款	36,439,919.64	116,042,200.02
长期股权投资	275,153,515.15	277,010,60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52,657.90	99,317,28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26,326.78	14,405,660.86
固定资产	90,795,886.07	96,003,079.26
在建工程	37,110,482.21	37,282,847.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4,493,866.21	180,277,308.78
无形资产	116,310,194.52	122,651,914.19
开发支出	4,879,530.74	
商誉	58,467,033.18	58,467,033.18
长期待摊费用	22,090,627.49	23,092,41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80,801.31	100,799,39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933,409.58	1,505,058,341.52
资产总计	38,092,367,747.83	34,242,267,06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737,979.98	207,721,37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75,786.15	25,53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387,593.35	104,849,080.45
衍生金融负债	18,388,546.16	28,037,854.98
存入保证金	1,311,670,689.74	773,358,829.4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112,900.13	60,312,702.18
预收款项	5,489,179.52	99,876.66
合同负债	8,418,038.98	12,711,72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6,214,900.43	3,955,002,755.0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56,294,002.25	12,226,809,969.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280,307.57	332,078,838.84
应交税费	11,535,528.69	33,079,934.9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32,983,854.52	2,451,295,525.63
其他应付款	168,457,361.22	136,259,268.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7,056.62	687,056.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473,019.85	2,946,689,753.94
其他流动负债	47,817,210.91	47,024,656.61
流动负债合计	26,054,336,899.45	23,315,357,68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36,233,333.36
应付债券	3,396,470,460.58	2,847,028,029.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306,187.64	123,798,529.32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32,847.72	59,963,56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9,909,495.94	3,567,023,452.33
负债合计	30,654,246,395.39	26,882,381,13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899,292.00	1,060,899,2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1,256,779.11	1,841,256,77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019,752.41	-75,449,340.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225,292.20	357,225,29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35,664,587.61	4,056,230,6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9,026,198.51	7,240,162,687.82
少数股东权益	119,095,153.93	119,723,24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38,121,352.44	7,359,885,92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92,367,747.83	34,242,267,063.55

公司负责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2,875,451.10	447,554,749.22
其中:营业收入	27,797,468.89	34,097,776.90
利息收入	170,423,824.33	138,251,151.0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4,654,157.88